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安定 门驻地加密和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JYM18HW042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33
项目建设目标.....	33
功能需求	33
技术需求	34
技术指标要求.....	36
投标人工作内容.....	36
核心产品	36
培训要求	53
★建设周期	53
售后服务要求.....	53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5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安定门驻地加密和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BJYM18HW042

二、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2.1640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2.16402 万元。

四、 采购需求：加密和非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五、 招标项目的属性：货物

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 3)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

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八、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9:30-11:30；13:30-16: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1层2111室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本（现场办理，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检查合格，签署保密协议及供应商承诺书后，方可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至少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及供应商承诺书等事项）；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2018年12月6日14:30（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9-2。

踏勘联系方式：刘先生 15652999811

注：①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代表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每家投标人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

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会议室。

十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四、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五、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六、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3 号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警官，010-85223957

十七、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工、吴工、刘工，010-52474967

十八、招标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于工、吴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52474967、010-52474970

传真：010-63268382

邮箱：bjymxmgl@163.com

十九、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11 0926 7352 107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招标人联系方式：谢警官，010-8522395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吴工、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10-52474967、010-52474970
3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2.16402 万元
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82.16402 万元
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9-2； 踏勘联系方式：刘先生 15652999811
7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 答疑会时间：2018 年 月 日 15:00（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

序号	名称	内容
		注：①参加答疑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每家投标人只能有 1 名代表参加答疑会。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8000</u> 元 大 写：人民币 <u>壹万捌仟元</u>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电汇或投标担保函，以其它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 1) 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11 0926 7352 10702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汇出。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则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所附的由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 （一份）、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册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册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版 [U 盘（Word 及 PDF 格式，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一份]、 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费率,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下浮 20%计算,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2)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全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蜂窝路支行 帐号: 1105 0137 7500 0000 0037</p>
18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p> <p>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1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招标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邀请》。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2.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负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
 -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

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 (a)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分项报价表
 - (d)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e)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f) 详细技术响应
 - (g)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为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费用的总和，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投标人均应计入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人须按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4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原件。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同类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评标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 (3)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

在简历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5) 供货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6) 培训计划（投标人自行提供）。
- (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8)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投标担保函，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直接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

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

保证金”字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Word 及 PDF 格式，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置于一小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9.4 为了方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 19.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1、19.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9.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20.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 20.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和 20.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拒收投标文件

-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投标人未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中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0)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2)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文件未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即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进入最终评标排序。

29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8.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招标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4.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1）。

36.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6.1 规定的情形外，也

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2）。

-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7.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7.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其他

38 质疑与接收

-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8.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现场书面提交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 20%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

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建设目标如下：

1. 建设集中控制系统

以13层控制室为核心，建设中央控制系统，通过该控制系统实现在2个会场均能够快速、简洁地完成相关会场组会操作，根据实际需要能够对会场内的设备设施进行集中智能控制。

2. 建设高清会场

会场采用高清、标清信号混合采集，高清显示的模式，2个会场通过中控室集中控制后，均能够实现以高清模式加入市局高清加密和高清非密会议；实现本地交流活动的相关音视频业务应用。

3. 会场设备安装调试

对2个会议室和1个控制室的音视频设备及线路进行安装、调测，对音视频设备进行匹配优化；

4. 对会场音频和视频效果环境进行优化处理

对2个会议室和1个控制室的音频和视频效果环境进行优化改良，通过防静电处理，会场吸音等技术手段，优化会场音频和视频效果环境。

5. 建设会场演示功能

在4层会议室增加桌面演示功能；在13层增加会场演示功能。

功能需求

1. 控制室

配置会议操作台及配套图文处理设备，实现多信号源集中监管；

配置混合矩阵等图像处理设备用于满足高标清图像在多会场内的混合处理，要求对相关部门会议信号收、发分别控制；

配置调音台、分配器等设备设施，用于多路音频的采集、输出等音频信号业

务应用，并通过综合调试对相关场所环境优化处理；

配置中央智能控制系统，以控制室为核心，将会场内的摄像机、电视机、会议主机等音视频设备的输入、输出信号进行综合智能控制，实现监听监看功能。通过 4 层和 13 层的中控系统能够在 4 层和 13 层快速、简洁的完成相关会场参与上下级会议的组会操作。

2. 建设高清会场

高清会场主要有 2 个，4 层会场和 13 层会场。要求 2 个会场均实现高清、标清信号混合采集，高清图像输出显示，4 层和 13 层 2 个会场均能够参加市局高清加密和高清非密会议；能够实现本地会场的音视频演示等业务应用。

●4 层会场：

配置高清摄像机、音视频分配器、手拉手麦克风、独立式麦克风、高标清混合矩阵等设备；

配置音视频辅助设施用于解决会场内回声、啸叫等不良音频效果，以满足会场内音视频业务应用的功能需求。

●13 层会场

配置高清摄像机、音视频分配器、手拉手麦克风、独立式麦克风、高清投影机、投影幕布、投影升降器、功放、音箱等设备；

配置音视频辅助设施用于解决会场内回声、啸叫等不良音频效果，以满足会场内音视频的功能需求。

技术需求

1. 先进性

ℓ系统综合设计应达到当前国内外先进水平，切实可行并容易实现；

ℓ紧跟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和视频等技术,方便扩展，遵循国内外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ℓ保证所用设备是经过长期应用、成熟的产品。

2. 实用性

ℓ系统设计符合工程的实际需要；

ℓ系统配置既强调先进性也注重实用性，使系统配置达到最大性能价格比；

ℓ系统配置和方案选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便压缩投资、缩短工期、提高现有设施的利用率。

3. 综合性

ℓ集多种功能于一体，可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

4. 可扩展性

ℓ兼顾系统的中长期扩展，在网络结构、网络应用、网络管理、系统性能等各个方面适应未来电视会议和多媒体应用的需要；

ℓ系统采用开放式体系结构，具备硬件模块扩展性；

ℓ满足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

5. 安全性

ℓ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如：系统管理员及其他操作员的身份认证、避免病毒感染等；

ℓ系统设备向外辐射和承受外界电磁干扰的电磁兼容指标符合国际有关标准。

6. 可靠性

ℓ系统设计严格按照电信级方案设计；

ℓ保障系统的可靠稳定能力，具有高度的安全性；

ℓ对工作环境要求较低，环境适应能力强；

ℓ系统设备安装使用简单，无需专业人员维护；

7. 经济性

综合考虑系统的性能和价格，性能价格比在同类系统和条件下达到最优；

经济性应包括以下内容：

- ℓ系统本身的价格(包括系统、技术服务和培训)；
- ℓ对系统实施现场的特殊要求所需的费用；
- ℓ对系统集成所需的有关软件和硬件等的开发费用；

技术指标要求

1. 国家标准：

《64-1920kbit/s 会议电视系统进网技术要求》GB/T 15839-199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

投标人工作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设备供货及集成工作。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调音台**。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对环保认证材料的要求	备注
1	顶棚吸音板铺设	实木吸音板、4层会议室吸音处理，按墙壁铺设，含顶棚部分，材料 E0 级, 执行标准：GB18580-2001 GB20286-2006	650	平米	验收时需提 供相关选材 的环保认证 材料	
2	会议室地板修复	实木复合地板，E0 级，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工艺除醛	185	平米	验收时需提 供相关选材 的环保认证 材料	
3	控制室防静电地板	13层控制室防静电地板(防静电瓷砖国标)，集中载荷 500kg, 均布载荷 2300kg, 冲击载荷大于等于 550n, 极限载荷 4300n/每万次防火等级 A 级。	25	平米	验收时需 提供国标认 证材料	
4	操作台	控制室专用操作台，按图文处理器尺寸及摆放位置定制（预计尺寸 1800mm*1000mm*2000mm，九屏），与第 31、32 项配套使用。主要材料使用优质冷轧钢板、优质中密度板、铝型材、高级装饰耐火板； 可选附件：托板、托架、横竖理线槽等；技术标准：达到国际 IP23 级安全保护标准，静电喷塑工艺，全自动化喷粉设备加工，达到 BS6497 国际标准；产品特点：（1）结构坚固，	1	台		

		经久耐用；（2）高端大气、豪华美观；（3）表面静电喷涂，光洁度高、附着力强；（4）现代化流行风格，人性化完美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方便操作；适用办公室、指挥厅、控制室等场合使用。				
5	配套座椅	操作台配套座椅	2	把		采购人供货，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6	大会议桌	尺寸：5600*2000*760mm, (含麦克风定制开孔)。基材：E0级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其余部位吉林森工 E1 级优质环保刨花板， 面层：一级胡桃木皮饰面，宽度标准>200mm，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 10-12% 油漆：优质环保 PU 油漆双面均衡油饰，隐孔亚光漆表面工艺处理 功能：带升降器，话筒，具有走线功能。五金件：优质连接件	1	台		采购人供货，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7	中会议桌	尺寸：700*1600*760mm, (含麦克风定制开孔)。基材：E0级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其余部位吉林森工 E1 级优质环保刨花板， 面层：一级胡桃木皮饰面，宽度标准>200mm，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 10-12%	10	张		采购人供货，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油漆：优质环保 PU 油漆双面均衡油饰，隐孔亚光漆表面工艺处理 功能：带话筒走线功能。五金件：优质连接件				
8	小会议桌	尺寸：700*800*760mm, (含麦克风定制开孔)。基材：E0 级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其余部位吉林森工 E1 级优质环保刨花板， 面层：一级胡桃木皮饰面，宽度标准>200mm，楸木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 10-12% 油漆：优质环保 PU 油漆双面均衡油饰，隐孔亚光漆表面工艺处理 功能：带话筒走线功能。五金件：优质连接件，配优质滚轮。	4	张		采购人供货，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9	摄像机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镜头变焦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 12 倍数字变焦 最小焦距 F = 3.5to4.5mm 最大光圈不小于 F1.8 最大水平视角 72° 最大垂直视角 44.5° 平移/俯仰角 +/-100° (平移)、 +/- 30° (俯仰) 平移/俯仰速度 最低平移和俯仰：2° /s，最大平移：80° /s，俯仰：25° /s 最低照度 2lux (50IRE, F1.8)	2	台		

		信噪比 59dB 快门速度 1/25~1/10000 秒 白平衡 自动、手动 预设位数量 30 个位置 图像模式：标准、自然、鲜艳，风景				
10	中央控制器	1、单台主机介入能力不少于 240 个有线馈送装置 2、支持有线同声传译，不少于 32 个语言通道 3、具备以太网连接 4、不少于四种话筒工作模式 5、支持投票程序的控制 6、可通过显示屏和旋钮对主机和系统机型配置 7、频率响应：30 Hz - 20 kHz 8、信噪比：> 87 dBA 9、串扰衰减：> 85 dB, 1 kHz 时	2	台		
11	讨论代表机	1、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 2、自带固定短话筒 3、内置扬声器 4、可以用作代表机或主席机 5、发言按键设有指示灯，用于指示不同工作状态 6、话筒打开时扬声器自动静音 7、咪头带有发光环用于指示不同状态	42	套		

		8、频率响应 30 Hz 至 20 kHz				
12	专用辅材	专用会议线缆及接头（与中央控制器配套使用）	2	批		
13	中控系统 子系统	<p>同时支持 IPAD 平板电脑、安卓平板电脑、射频触摸屏、windows 电脑控制 一个设计器支持多种平台，平台间的控制界面完全相同，方便用户使用。</p> <p>控制通讯：以太网(TCP/IP)，10/100M 自适应，TCP SERVER 方式，也可定制为 UDP 方式。</p> <p>采用嵌入式高速中央处理器(CPU)并行运算，有别于传统的中控系统，可快速处理各种复杂的控制指令，提高响应用户的速度；</p> <p>独立可编程的 8 路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支持控 DVD 电视机、空调、投影机所有红外遥控设备；</p> <p>大红外数据容量：1000KB；</p> <p>学习载波范围：15-120KHz；</p> <p>发射载波：38KHz；</p> <p>红外脉冲精度：20us；</p> <p>红外脉宽范围：50us-70ms；</p> <p>红外学习时间间隔：100ms；</p> <p>最大红外数据宽度：96 位。；</p> <p>指令存储器：FLASH,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保存高达 2048</p>	1	套		

		<p>条控制指令，满足任何场合的控制存储要求，支持扩展；</p> <p>存储方式：高速 FLASH；</p> <p>控制指令数据容量：256M；</p> <p>最大读写速度：66Mb。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用于窗帘、电动幕布等控制；</p> <p>RS232 串口：16 路，可编程，RS-232 串口，和 RS-485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p> <p>20. RS485/422 串口：8 路，可编程，RS-485 串口，和 RS-232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即最多有 24 个串口）；</p> <p>支持互联网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节省售后成本；</p> <p>电源：100VAC~240VAC, 50/60Hz, 国际自适应电源；含控制手持屏，不小于 10 寸</p>				
14	话筒底座	<p>幻象电源：DC 24-48V/3mA</p> <p>输出阻抗：360 Ω</p> <p>插入损耗：1dB（150 Ω 输入阻抗）</p> <p>静音衰减：55dB at 1kHz, 35dB at 100Hz, 30dB at 50Hz（150 Ω 输入阻抗）</p> <p>话筒座配置：XLRF 卡侬母座，XLRM 卡侬公座，开关带 LED 指示灯</p> <p>设有防震绝缘胶和反复按下开关，并设有 24-48V 幻象供电工作的 LED 显示灯。</p>	12	支		

15	话筒鹅颈	专业鹅颈式会议话筒、双鹅颈式设计、自由调整角度、适合会议、演讲、摄录的场合、频率响应 70-16000Hz、信噪比(1KHz at 1Pa) 66dB、输出阻抗 100 欧姆平衡	12	支		
16	HDMI 分配器	HDMI 信号 1 进 8 出，不使用转换设备实现输入、输出信号传输，传输距离不低于 30 米，机架式，分辨率 (1920*1080)	6	套		
17	音频分配器	模拟音频 8 路入各 4 路分配输出, 标准 19 英寸 2U 机箱 , 220V 交流电源.	4	台		
18	时序电源	<p>主要功能：时序电源能够按照由前级设备到后级设备逐个顺序启动各类设备，关闭供电电源时则由后级到前级的顺序关闭各类用电设备，能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各类用电设备。</p> <p>参数要求：</p> <p>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出厂设置)，可通过软件设置时间；</p> <p>整机配置空气开关, 容量 5KVA，每路输出 AC~220V (10A)；</p> <p>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p> <p>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多种控制模式和接口；</p> <p>前面板机械寿命≥10 万次；</p> <p>标准的中控控制接口：触点控制和 RS-232 控制方式，自由设置相邻通道的开启时间；</p> <p>19 英寸，机架式 1U 标准机箱。</p> <p>输出电压 220V/50Hz</p>	3	套		

		总容量 30A 每组最大输出电流 10A 电源与机箱绝缘电阻 >20MΩ				
19	HDMI 音视频光端机	4 路双向视频+音频+485 数据，支持高清音视频的实时传输，最大分辨率为 1920×1080@60Hz, 工作波长 1310nm/1550nm 输出光功率 -2 ~ -10dBm 接收灵敏度 ≤-26dBm 光纤连接器类型 SC/ST/FC 传输距离 20Km、40Km、60Km、80Km	4	对		
20	电动投影幕	电动升降，150 寸，16:9， 3320*1867 mm	1	套		采购人供货，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21	投影机	6200 流明，1920× 1200，10000: 1，3,000 小时(标准模式)；	1	台		
22	投影机标准镜头	4,000 小时(省电模式) ，HDBaseT 输入 x1、HDMI 输入 x2、DP 输入 x1、VGA 输入 x1、video 输入 x1、AUDIO (3.5mm) 输入 x1、AUDIO 输入(LR)x1、IR 控制输入 x1、AUDIO 输出(3.5mm)	1	套		
23	投影机灯泡	x1、VGA 输出 x1、IR 控制输出 x1、RS232 控制 x1、LAN x1、USBx1；	1	套		
24	投影机升降吊架	电动升降吊架	1	套		

25	功放	19 英寸, 机架式标准机箱, 采用两个 1200W/40HM(600W/80HM) 的 CLASS D 放大器, 支持设置成桥接的工作状态, 功率为 2400W/80HM 或者不低于 2800W/40HM 的。支持从 AC100V 到 AC240V 之间任何电压上稳定的工作, 通过面板上的旋钮设置放大器的输出功率, 档位可调。	3	台		
26	主扩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元组成:低音 10 英寸, 2.5 英寸音圈低音 2. 单元组成:高音 1.5 英寸钛合金振膜, 1 英寸喉管 3. 频率响应(-1dB) 60-18000Hz 4. 频率响应(-3dB) 50-20000Hz 5. 覆盖角度(-6dB) 90 度(H) × 60 度(V) 6. 灵敏度(1W/1m) 95dB/1W1 米 7. 连续声压级 121dB 8. 峰值声压级 127dB 9. 标准阻抗 8Ω 10. 输入功率 250W(额定)/500W(峰值) 11. 分频点 2.2KHz 	2	支		
27	补声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元组成:低音 10 英寸, 2.5 英寸音圈低音 2. 单元组成:高音 1.5 英寸钛合金振膜, 1 英寸喉管 3. 频率响应(-1dB) 60-18000Hz 4. 频率响应(-3dB) 50-20000Hz 5. 覆盖角度(-6dB) 90 度(H) × 60 度(V) 	4	支		

		<p>6. 灵敏度(1W/1m) 95dB/1W1 米</p> <p>7. 连续声压级 121dB</p> <p>8. 峰值声压级 127dB</p> <p>9. 标准阻抗 8Ω</p> <p>10. 输入功率 250W(额定)/500W(峰值)</p> <p>11. 分频点 2.2KHz</p>				
28	主中控系统	<p>同时支持 IPAD 平板电脑、安卓平板电脑、射频触摸屏、windows 电脑控制 一个设计器支持多种平台，平台间的控制界面完全相同，方便用户使用。</p> <p>控制通讯：以太网(TCP/IP)，10/100M 自适应，TCP SERVER 方式，也可定制为 UDP 方式。</p> <p>采用嵌入式高速中央处理器(CPU)并行运算，有别于传统的中控系统，可快速处理各种复杂的控制指令，提高响应用户的速度；</p> <p>独立可编程的 8 路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支持控 DVD 电视机、空调、投影机等所有红外遥控设备；</p> <p>大红外数据容量：1000KB；</p> <p>学习载波范围：15-120KHz；</p> <p>发射载波：38KHz；</p> <p>红外脉冲精度：20us；</p>	1	套		

		<p>红外脉宽范围：50us-70ms；</p> <p>红外学习时间间隔：100ms；</p> <p>最大红外数据宽度：96 位。；</p> <p>指令存储器：FLASH,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保存高达 2048 条控制指令，满足任何场合的控制存储要求，支持扩展；</p> <p>存储方式：高速 FLASH；</p> <p>控制指令数据容量：256M；</p> <p>最大读写速度：66Mb。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用于窗帘、电动幕布等控制；</p> <p>RS232 串口：16 路，可编程，RS-232 串口，和 RS-485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p> <p>20. RS485/422 串口：8 路，可编程，RS-485 串口，和 RS-232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即最多有 24 个串口）；</p> <p>支持互联网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节省售后成本；</p> <p>电源：100VAC~240VAC, 50/60Hz, 国际自适应电源；控制手持屏不小于 10 寸</p>				
29	控制码混合器	485 协议码混合识别器	6	台		
30	232 转 485 转换器	232 转 485 转换器	42	个		
31	21.5 寸图	21.5 寸屏幕,分辨率 1920*1080P,与第 4 项操作台配套使用.	8	台		采购人供

	文处理器	支持 1 路复合视频输入、1 路 DVI-D(兼容 HDMI)输入、2 路 3G-SDI 输入、1 路复合视频环出、1 路 3G-SDI 环出；音频输入(双声道, 扬声器、耳机监听)、8 通道音频表显示(VU & PPM)、GPI 接口, RS485 接口含安装附件： 内置 3D LUT、亮度波形、音频电平表、安全框、标记比例、画幅比例、单色转换、过扫描、GPI 控制、UMD。				货, 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32	8.9 寸图文处理器	8.9 寸屏幕, 分辨率 1920*1080P, 与第 4 项操作台配套使用. 高像素 8.9 寸 16:9 款双联高清机柜型, 带多种波形。 支持 2×1 路复合视频输入；2×1 路 HDMI 输入；2×1 路 /Y/Pr/Pb/输入；2 路 3G-SDI 输入；2×1 路音频输入(双声道/扬声器、耳机监听)/2×1 路 3G-SDI 环出/2×1 路复合视频环出/支持亮度波形/HV-DELAY 音频双声道扬声器/嵌入音频耳机监听/8 通道可选音频表显示(VU & PPM)/含附件 支持 Safe Marker 和 单色转换(黑白/蓝色)、Scan 功能, 伪彩、亮度超标定位、静帧； 支持 3D-LUTs 色彩校正(Rec709、SMPTE-C、EBU)；支持美国 Spectracal 公司 PCC 颜色管理软件做颜色校准 认证测试: 通过 CE/FCC 认证、+/-8KV 静电测试、SDI 眼图测试	3	台		采购人供货, 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33	混合矩阵	切换规模: 16*16, HDMI 输入 8 路, 输出 12 路; VGA 输入 4 路; AV 输入 4 路, 输出 4 路。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3	套		

		前、组合式插板技术，方便维护与扩容；引用交叉点板技术；前面板有系统工作状态的指示灯，支持高、标清信号格式的切换模块、交叉点板和 I/O 模块的混插；电源/控制模块均采用冗余备份模式；内置风冷系统，确保系统良好散热；多个机箱可通过 NODE-BUS 总线级联，组成更大规模矩阵；控制方式采用 RS-232/422；要求对相关部门会议信号收、发分别控制。				
34	混合矩阵	切换规模：32*32，HDMI 输入 8 路，输出 28 路；VGA 输入 4 路；AV 输入 4 路，输出 4 路。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前、组合式插板技术，方便维护与扩容；引用交叉点板技术，前面板有系统工作状态的指示灯，支持高、标清信号格式的切换模块、交叉点板和 I/O 模块的混插；电源/控制模块均采用冗余备份模式；内置风冷系统，确保系统良好散热；多个机箱可通过 NODE-BUS 总线级联，组成更大规模矩阵；控制方式采用 RS-232/422。要求对相关部门会议信号收、发分别控制。	1	套		
35	HDMI 切换器	HDMI 信号 8 进 1 出，机架式，分辨率（1920*1080）	2	套		
36	调音台	可提供优质的+48V 话筒幻像电源； 低噪音的前置放大，抗干扰能力强； 具有监听及录音输出功能；	1	台		

		<p>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p> <p>具有 AUX 辅助输出，可选择为推子前或推子后；</p> <p>内置效果器；</p> <p>智能化显示面板精确显示各类数据，可调节；</p> <p>话筒输入≥ 16路，线路输入≥ 24路（4个单声道，4个立体声）</p> <p>幻象供电：48V</p> <p>6个AUX发送，2个FX发送</p> <p>双重数字效果处理器</p> <p>iPod/iPhone 数字连接</p> <p>宽电压设计</p>				
37	音频指示器	高度 1U, 10 级指示	2	台		
38	监听音箱	<p>有源监听音箱 技术参数：</p> <p>频率响应：37HZ-24KHZ</p> <p>最大声压级：108dB, C 加权</p> <p>19 英寸机架式安装</p> <p>高低音功率：不小于 40W</p> <p>高低频增益控制：+2dB, 0, -2dB</p> <p>输入接口：TRS, XLR</p> <p>交流输入电压：100-240v</p>	2	台		

39	监听耳机	产品类型：动圈耳机 佩戴方式：头戴式 功能用途：监听耳机 频响范围：18-20000Hz 产品阻抗：32 欧姆 灵敏度：115dB 额定功率：200mW 耳机插头：3.5mm 插头（镀金）	2	个		
40	电源控制箱	内嵌式电源控制箱，含 16A 开关控制器等辅助元器件及安装调试。	1	套		
41	机柜	600*600*2000，配 8 路 PDU*1	4	台		采购人供货，中标单位负责集成
42	音响线	2*1.5 平方	1000	米		
43	HDMI 高清 线缆 50 米	HDMI 高清线缆 50 米	2	条		
44	HDMI 高清 线缆 40 米	HDMI 高清线缆 40 米	4	条		
45	HDMI 高清	HDMI 高清线缆 15 米	9	条		

	线缆 15 米					
46	HDMI 高清 线缆 5 米	HDMI 高清线缆 5 米	18	条		
47	电视机电 源线	2*4 平方	300	米		
48	电视机控 制线	8 芯控制信号传送线缆	300	米		
49	线材管线	线槽及线管	500	米		
50	辅料	标识标签接头等辅助材料	3	项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设备清单所列内容进行报价。

2. 技术规格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的产品及技术规格;
- 2)、上表中未提出要求的其他各软、硬件设备, 供应商应以系统建设要求为基础, 根据对系统的整体设计与功能实现, 配置最优化设备, 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详细的设计, 若供应商因为遗漏设备而导致无法满足整体系统的功能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文件的应响应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设备及相关的连接设备、线缆(提供所有设备信号线缆、电源线缆)、线缆接头等, 并达到国家相应电气设备技术指标。

培训要求

投标人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中标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系统管理及维护人员提供系统主要设备培训, 不少于 5 人次现场集中培训。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售后服务要求

1. 运行维护

根据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 以及采购人的需求,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2. 质保期

项目承建方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提供至少三年以上质保期, 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技术支持

项目承建方人须对所售的设备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质保期之后继续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

项目承建方所售产品出现故障需上门服务时，应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供产品在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退换。

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期间，提供不少于一人的驻场服务。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供应商应提供所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每有1项指标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16分	充分的理解项目需求；设计及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规范、完备，得16分， 较为充分的理解项目需求；设计及实施方案思路较为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先进、合理，较为规范、完备，得13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设计及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相对先进、合理，基本规范、完备。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设计及实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一般，不够规范、完备，得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设计及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先进、不合理，不规范、不完备，得0分。
2	投标人相关经验	2分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企业类似业绩及经验（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明文件缺少一项不计分） 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2分。
3	售后、培训服务能力	10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售后服务措施是否完备、维护设备是否齐全。 方案详细、措施完备、设备齐全得10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备、设备较齐全7分， 方案相对详细、措施相对完备、设备相对齐全得4分， 方案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完备、设备不够齐全得1分， 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完备、设备不齐全得0分，

		4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性 方案可行性好得4分， 方案可行性较好得3分， 方案可行性相对较好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性得1分， 方案不可行得0分。
4	服务团队	4分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具有本人签字的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项目验收单得2分。
5	节能	1分	投标产品中提供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环保	1分	投标产品中提供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质量	2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正反面打印，复印清晰，目录页码准确，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7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总计	100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XXXX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
- (6)“乙方”指****公司。
- (7)“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甲乙双方签署的本项目技术合同(如有)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2、建设周期

2.1 建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4.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整(¥____元),由其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运输条款

6.1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6.3 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该收货证明登记的日期为交货时间,并非最终验收合格时间)。

7、价格

7.1 合同总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7.2 设备价格明细详见: 附件 1

8、支付

8.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自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8.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8.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技术资料

9.1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货物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10、安装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前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现场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安装前），乙方和甲方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验。如甲方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负责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培训教材，如设备清单、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等资料。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更换的设备免费保质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30 分钟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乙方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甲方的正常业务需求。

11.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11.7 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11.8 乙方为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维保期），维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索赔

12.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2.1.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2.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2.1.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1.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误期违约金

13.1 除了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

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3.2 除了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付款，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付费用的 0.1%计收，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3.3 如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5、税和关税

15.1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8、转让与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修改

20.1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21、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保密条款

24.1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由于在甲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保密承诺

附件 2

保密承诺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1、北京市公安局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2、乙方有权利了解与北京市公安局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北京市公安局保密的义务。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北京市公安局。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录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1）；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2.4.2和2.4.3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1-2)。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投标人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建设周期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元（即¥_____（小写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表格内容，表格栏目不得空白。

2、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须在《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关信息及报价。

3、除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的项目，其他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报价不得为零，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产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本项目如有后续产品采购，价格均应不超过此次投标单价并协商执行。

4、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表中给出各项仅作为填写规则的说明，仅供参考。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产品价格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关信息及价格，并附上投标人和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 2、如不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时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7-1）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3） 项目组成员构成情况表：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7-2 格式填写。**

（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5） 供货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6） 培训计划（投标人自行提供）。

（6）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7）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8）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7-2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如不需要，则无需提供）

类别 (填表时， 此列应与评 标细则中保 持一致)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履历简介
.....			
.....			

注：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见 8-1）；
- (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见 8-2）；
- (3) 同类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 8-3）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评标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格式见 8-4、8-5）；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投标人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8-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8-3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须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